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訴 願 代 理 人 羅○○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3611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印製發放「○○、○○」（下稱○○食品）廣告宣傳單，內容宣稱：「.....秋冬快速窈窕必備！曼妙纖魔最低熱量的一餐，只有 88 卡！.....速纖堂 magic88 卡代餐 任何一餐食用，每餐減少熱量 500 卡以上！.....熱量控制剛剛好：午餐吃 88 卡代餐，晚上朋友約吃到飽，熱量不過 1000 卡！.....○○ 天天輕鬆~清一清，體內環保做好，體態才會好！.....速纖堂 塑造優質窈窕 女性新形象標準體重，完美曲線.....小蠻腰塑 3~5 公分.....提高代謝，扔掉 3 公斤脂肪 ... 輕食健康調理.....速纖堂體重管理課程... 窯窕速成.....穿短一點都沒問題！.....速纖堂為妳塑造好身材.....」並佐以細腰長腿美女圖片，整體內容易誤導消費者。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民眾檢舉，嗣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羅思毅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3611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12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 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 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1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82070 號函釋：「……食品之廣告內容涉及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原則，係依據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綜合研判……。」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減肥。塑身。……。」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原處分機關所引上開廣告文詞及圖片之內容，無論就文義或語意觀之，在客觀上均無任何不實、誇張或令人誤解之情形，原處分書並未具體指明究竟何者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僅以空泛籠統之主觀臆斷，遽認訴願人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自屬裁處理由不備。
- （二）原處分書就訴願人所製作上開摺頁式廣告文宣，對於不同商品或課程所作廣告，予以混合籠統列載所用文詞，並予斷章取義，泛指有廣告不實、誇大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未具體敘明究竟何一文詞有上述違法情形之理由及依據，其對訴願人遽予裁罰，自屬違法不當。又系爭廣告之文詞圖片如何使消費者誤認系爭產品具有廣告內容所載效能，而產生錯誤聯想，亦未具體指明。

三、查本件訴願人印製發放之系爭食品廣告宣傳單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並佐以細腰長腿美女圖片，其整體內容涉及使人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有系爭食品廣告宣傳單、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羅思毅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廣告文詞及圖片內容，客觀上均無任何不實、

誇張或令人誤解之情形。原處分書就訴願人所製作摺頁式廣告文宣，予以混合籠統列載所用文詞，並予斷章取義，泛指有廣告不實、誇大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未具體敘明究竟何一文詞有上述違法情形之理由及依據；系爭廣告之文詞圖片如何使消費者誤認系爭產品具有廣告內容所載效能，而產生錯誤聯想，亦未具體指明等節。按廣告內容是否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應就廣告內容之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綜合研判，其所傳達消費者訊息，是否有誇張或使人易生誤解之情事，並非單純就使用之文字用語個別作割裂判斷，此亦為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1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82070 號函釋在案。復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經查系爭食品廣告宣傳單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且佐以細腰長腿美女圖片，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影射有瘦身等功效，而有易使消費者誤解之情形。依前揭規定，自應予處罰。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